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聯繫支援系統，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權益，提供最大的協助。
- 三、適用對象為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原則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五、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

稱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促進組/學務組（以下簡稱健促組/學務組）設立單一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六、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科主任、健促組/學務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課服組組長、與本案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本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應依下列工作小組架構圖及職責分工如附件一。

七、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執行並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如圖一辦理。

八、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作業提交性平會備查，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九、各單位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作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十、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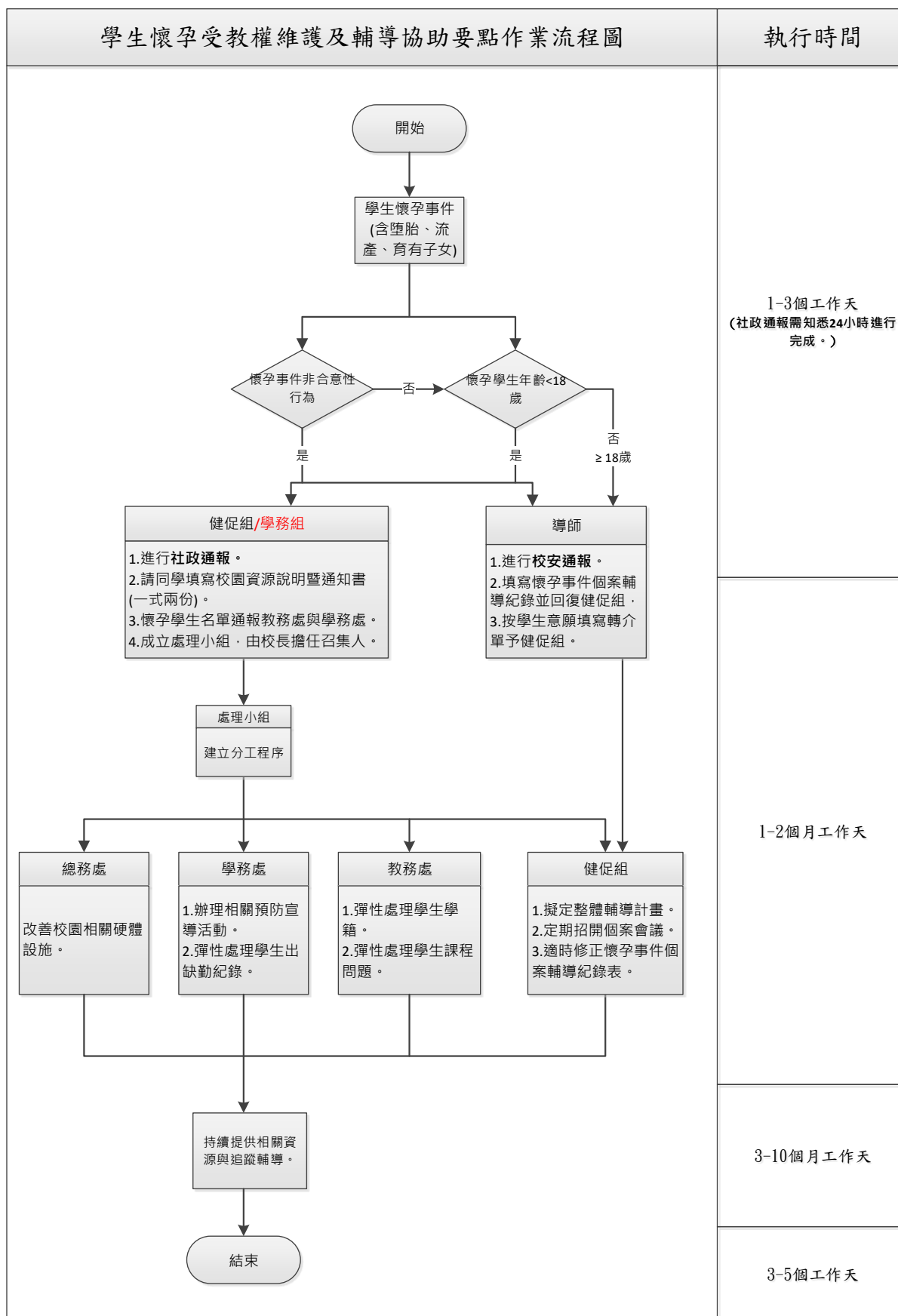
十一、應將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

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十二、本校相關單位應主動依 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依個案會議之輔導計畫，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十三、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進行通報。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作業流程圖